

##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香港營業地點在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04室。周先生及黃煒強先生(彼等之地址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及「公司資料」兩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管轄。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載有組織章程多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中基國際獲轉讓當中1股股份及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99,999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220,962,500股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中基國際，代價為將中基港口及 WIHL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六「公司及股東重組」一段。因此，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為22,106,250港元，分為221,062,500股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及酬金股份之發行按計劃進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34,537,974.7港元，分為345,379,747股股份(均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654,620,253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及若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將實際使本公司控制權易手之股份發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化。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a) 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通過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買賣（藉供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者除外）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和；
- (d) 董事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其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e) 上文(c)段所述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提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而予以擴大，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f)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g) 批准發行酬金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上述(c)、(d)及(e)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等一般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公司及股東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中基國際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基國際出售而本公司購買中基港口及 WIHL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中基國際配發及發行220,96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中基國際持有總共221,062,5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中基國際以分派實物股份形式宣派特別股息，導致其唯一股東 CIGPLC 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CIGPLC 以分派實物股份形式宣派特別股息，導致 CIGPLC 股東按照各自於 CIGPLC 之股權收取相應數目之股份。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之直接股東為(i) Unbeatable；(ii) Chow Holdings；(iii) Harbour Master；(iv) Ramwealth；(v) Poon Vernon Hamilton Chee Wai 先生；及(vi)邵振輝先生。

##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基港口股本中96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中基國際，代價為將中基港口於當日應付中基國際之102,479,000港元負債撥充資本，因此，中基國際當時總共持有中基港口已發行股本中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武漢集裝箱之註冊資本增加了兩次，第一次於二零零一年，由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第二次於二零零三年，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元。註冊資本兩次增加之資金均來自陽邏開發及中基港口進一步注資，而武漢港口集團在該兩次注資中均放棄其增加投資武漢集裝箱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本公司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或就本公司證券上市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證

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行使期間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下列事項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上市市場之公司建議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公司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不時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事宜後30天之期間內發行或公佈發行新股（根據該購回事宜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者除外）。此外，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購買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報或錄得最近或現行之獨立買價或最後之獨立銷售（合約）價及開市買價，或任何買價不得於正常交易時間（按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收市前最後三十分鐘作出。倘購回事宜將引致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會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託以進行購回其證券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購回事宜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之有關證書必須予盡快註銷及毀滅。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任何可影響股價之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於緊隨(i)本公司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時期(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期間，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此外，如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須盡快公佈該項資料。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於該財政年度購回股份之每月分析，列示每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而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所支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應提述年內所作出之購回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或其每股盈利或兩者均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在該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行酬金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345,379,747股之基準，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4,537,974股股份。

(e)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事。

(g)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之水平）因股東之權益增加而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但並非於正常商業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下列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已交付予香港之公司註冊處登記。

- (i) 陽邏開發與中基港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基港口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通知陽邏開發，向陽邏開發購入武漢集裝箱28.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9,830,000元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支付該代價日期期間以年息5.04厘計算之利息；
- (ii) 中基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基國際出售而本公司購買中基港口及 WIHL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請見本附錄六「公司及股東重組」一段；
- (iii) 陽邏開發與中基港口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拍賣方式出售陽邏開發於武漢集裝箱之28.9%權益；
- (iv) 陽邏開發與中基港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實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陽邏開發按人民幣42,000,000元之代價將陽邏開發於武漢集裝箱之28.9%權益由陽邏開發轉讓予中基港口；
- (v) 包銷協議；
- (vi) 周先生、Unbeatable 及 Chow Holdings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已廢除目錄而產生或有關之任何負債而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可能並無遵守已廢除目錄」一段），以及本附錄六「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vii) 本公司、三井亞洲與東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條款綱要，據此，三井亞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4,200,000股配售股份。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號碼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35, 39	香港	300233928
2.		35, 39	香港	300233937
3.		39	中國	303985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號碼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		35, 39	中國	4124612, 4124613
2.		35, 39	中國	4124614, 4124615
3.	阳逻港	39	中國	3757603

##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周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及本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協議間接擁有權益。

### 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周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十四個月後到期，並可於其後每次續期十二個月；
- (ii) 周先生有權於首十二個月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分十二個月平均支付，每月100,000港元。其後年薪將會調整至1,800,000港元，同樣分十二個月平均支付。周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釐定，以及由董事會或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按照有關計劃之條款酌情邀請參予購股權計劃；
- (iii) 周先生有權參予本公司選擇之個人及意外保險；
- (iv) 有關各方可藉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 (v) 倘周先生喪失身份或於先前之十二個月因抱恙、受傷或意外而不能履行其職責達120日或合共達120日，則本公司有權藉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周先生之委任；及
- (vi) 本公司有權按服務合約之指定情況下，即周先生(i)破產；(ii)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及(iii)法例禁止其履行服務合約之職責時，給予通知終止其委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委任函，王英偉先生、黃月良先生、趙聰先生及李佐雄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詳情如下：

- (i) 董事任期延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
- (ii) 於董事任期內，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即每月10,000港元，按季支付。非執行董事亦將會獲償付其履行職責而產生之合理付現費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委任函，黃天祐先生、李鏡波先生及梁廣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詳情如下：

- (i) 董事任期延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
- (ii) 於董事任期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即每月10,000港元，按季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獲償付其履行職責而產生之合理付現費用。

**董事之酬金**

執行董事現時每年薪金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	港元
周先生	執行主席	1,200,000

非執行董事現時應付之年薪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	港元
李佐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120,000
王英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120,000
黃月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120,000
趙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12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述之每年薪金及袍金外，可按董事會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決定酌情每年向董事發放管理花紅，惟並不設定任何上限（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支付予董事作為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之全數總額約為595,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概要如下：

- (a) 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反映有關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責任；
- (b) 執行董事之薪金按其服務合約以合約形式固定，並於合約期內不予檢討；
- (c) 應付執行董事之任何花紅將按酌情基準計算；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執行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均按酌情基準授出。

#### 董事於股份發售後所佔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行酬金股份後，但並不計入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獲認購之股份，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所擁有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在股份上市後將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3)	於本公司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周先生	歸屬權益 (附註1)	122,046,606	35.34%
李佐雄先生	歸屬權益 (附註2)	4,152,939	1.2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當中，92,534,046股股份以 Unbeatable 之名義登記，29,512,560股股份以 Chow Holdings 之名義登記，周先生有權於該兩間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股份以 Ramwealth 之名義登記，李佐雄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按東英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基準計算／呈列。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及概述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0
王英偉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
黃月良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
趙聰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
李佐雄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
黃天祐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
李鏡波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
梁廣灝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
馬蓉燊 (王英偉先生 之替代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

附註 有關授予周先生、王英偉先生、黃月良先生、趙聰先生、李佐雄先生、黃天祐先生、李鏡波先生、梁廣灝先生及馬蓉燊女士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淡倉)。

本附錄「發起人」一段所述之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本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概無收取本集團之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接股份發售及酬金股份之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 (a)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beatab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534,046	26.80%
Harbour Master	實益擁有人	65,583,623	18.99%
Yangtze Ventures (附註2)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6)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羅康瑞 (附註7)	歸屬權益	65,583,623	18.99%

##### (b) 須披露彼等權益之其他人士（並非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ow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512,560	8.54%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 (附註8)	投資經理	26,007,351	7.53%
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 (附註8)	投資經理	26,007,351	7.53%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 (附註9)	應佔權益	34,200,000	9.90%
三井亞洲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34,200,000	9.90%

附註：

1. 周先生有權於 Unbeatable 及 Chow Holdings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Yangtze Ventures 有權於 Harbour Master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有權於 Yangtze Ventures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有權於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有權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有權於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7. 羅先生擁有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之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之股份權益。
8. Spinnaker 1、Spinnaker 2及 Spinnaker 3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4.37%、1.96%及1.20%權益，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 及 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SAM Limited 為投資經理，各自被視為於 Spinnaker 1、Spinnaker 2及 Spinnaker 3所持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9.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於三井亞洲之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g)所述之關連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其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保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在股份上市後將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

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亦並無預期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且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除外）；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分別列載於本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兩段內。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經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批准採納。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及董事以及曾為本集團工作或被調派至本集團工作之公司僱員及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1)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之認購價訂為每股股份0.5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

- (2) 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而緊隨其後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三週年失效。
- (3) 概無如購股權計劃般在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施加一般計劃授權限制、適用於各承授人之個人限額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4) 購股權之行使權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本集團已達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及預算業績目標；及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行使當日為本集團之僱員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代董事。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認同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貢獻。

下列股份所涉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下購股權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總代價。

購股權 持有人之姓名	購股權 持有人之地址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數目	行使價
周先生	香港 山頂 十間10號	執行董事	10,000,000	0.50港元
王英偉先生	香港 山頂 種植道11號 文豪閣2A座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50港元
黃月良先生	香港 半山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座 20樓F室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50港元
趙聰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9-120號 寶軒504室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50港元
李佐雄先生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29號 金山花園 18樓B1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50港元

購股權 持有人之姓名	購股權 持有人之地址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黃天祐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 肇輝臺14-17號 嘉苑 4樓 D2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50港元
李鏡波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5號 18C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50港元
梁廣灝先生	香港 九龍 清水灣碧沙道1號 碧沙別墅B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50港元
黃煒強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1號 彩天閣16D	財務總監	3,000,000	0.50港元
盧偉傑先生	香港大埔 大元邨 泰榮樓 1028室	副總裁	2,000,000	0.50港元
吳煒堅先生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67號4樓	副總裁	2,000,000	0.50港元
周鎮東	香港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50號 嘉蘭大廈3樓	經理	1,000,000	0.50港元
鍾玉琴	香港 皇后大道西288號 豐景閣 27樓A室	僱員	500,000	0.50港元
明秀文	香港 東涌 健東路2號 映灣園 賞濤軒1座 53樓F室	僱員	500,000	0.50港元

購股權 持有人之姓名	購股權 持有人之地址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謝炳木	中國 湖北武漢市 江岸區 蔡家田北區 田園小區23棟 4單元401室	高級副總裁	1,000,000	0.50港元
李中杰	中國 湖北武漢市 江漢區 北湖北街 仁智里73號 1棟2單元503室	高級副總裁	500,000	0.50港元
黃兢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橋口區 友誼西村 21號4樓	副總裁	300,000	0.50港元
馬蓉樂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3號 18樓	王英偉之 替代董事	1,000,000	0.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而本公司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本集團內各公司之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參與人士之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內各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按下文(b)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之新股。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b)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c) 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按照下文(ii)及(iii)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之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行酬金股份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4,537,974股股份。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後，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是否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例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批准前之指定參與者。
- (iv) 儘管上述所載之規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 (v)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承授人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需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則除外)。倘建議向亦屬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

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於過去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將導致其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而該等股份之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需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投棄權票。股東大會上任何贊成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投票，必選通過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說明該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推薦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等購股權之獲授人則除外），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本公司必須於其年報及半年報告內披露下列資料：(i)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ii)獲授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之各參與者；(iii)就僱傭條例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之僱員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之總數；及(v)下列各項之所有其他參與者：

- (1)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2) 於財政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以及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 (3) 於財政年度內按行使價及緊隨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4) 於財政年度內註銷之購股權數目連同註銷購股權之行使價；及
- (5) 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d)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之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期間,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期為止,公司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該等資料為止。

(e) 購股權行使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少於三年但不多於十年,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或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後之同日屆滿(以較早日期為準)(「購股權期間」)。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然而,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與本集團是否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無關。

(f)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應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仍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因(h)、(j)、(k)、(l)、(m)及(n)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如第(i)段所載因失當行為而終止僱用;
- (iv) 按第(m)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v) 購股權之承授人以違反第(g)段所載之條款之方式轉讓購股權之日。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

(h)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及並非基於第(i)段所載之事件而遭解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12個月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不予行使則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失效。

(i) 因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本集團之僱員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定罪、或破產或變成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涉及持正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本公司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9條有權遵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其購股權於終止僱用之日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j)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h)及(i)段所述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其購股權(以終止僱用當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可於該終止僱用日期(該日應為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

(k) 以收購方式作出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倘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應在收購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之通告後21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作出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以就購股權計劃作出協議安排之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獲得有關股東大會所需股份持有人之人數批准，承授人(或(倘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但在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酌情考慮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應即時發出有關通告予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倘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需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應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需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予該承授人。

(n) 於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呈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

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需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需發行之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為登記持有人。

(o)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不論為按照法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以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將本公司之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以其他方式，而並非因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發行之股份而令致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按比例分派本公司之資本資產予其股東(不論為現金或實物)，而非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自其股東應佔純利派付股息)，則須在下列各項各自或同時作出該等相應變動(如有)：

- (i) 股份之數目或面值(視當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定)；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或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方式，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對購股權之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已滿足該等調整將給予參與者於其先前有權擁有者相同比例之權益股本之規定。本段所指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能力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在倘無明顯錯誤下，彼等之證書為最終證書，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p)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承授人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承授人將有權參與於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承授人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前提為倘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應於本公司重新開始進行股東登記之日(為於香港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已授出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r) 購股權之註銷

倘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就重新發行新購股權予該名承授人，而酌情註銷已授出及待該名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惟必須在計劃授權限額下仍有可供重新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該等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s)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藉董事會之決議案更改，惟計劃有關「董事」、「合資格人士」、「僱員」、「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購股權計劃之限期及管理、購股權之授出、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本公司資本架構之重組、購股權計劃之更改及購股權計劃之終止之條文不可更改，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令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可能承授人受惠，但事前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放棄投票則除外，條件為該等更改不得對更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股份所附有之權利而要求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應取得聯交所之批准，惟該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t)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受一個委員會管理，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任何控股公司(亦於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具有最終決定權，其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周先生、Unbeatable 及 Chow Holdings (統稱為「彌償方」) 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第(vi)分段所述之文件)，就包括(其中包括)(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有效日期」)因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ii)由於或參照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任何交易、事宜、事件或事情或遺漏已訂立或出現或視作已訂立或出現(在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或以前)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予繳納之任何形式之稅項之任何及全部責任或數額，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下列情況將毋須負上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就此稅項作出之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在之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之應課稅項，而該等稅項之責任是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得彌償方書面同意或協議前，因進行某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而產生(無論個別或共同進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且不論在任何時間)，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具法律效力之承諾或根據本售股章程之任何意向書執行、制定或訂立；或
  - (iii) 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為停止成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與該等稅項之任何事宜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用作抵銷彌償方於稅項之責任之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不得用於任何因此產生之責任；

- (d) 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慣例具任何追溯力引起之稅項產生或導致之稅項申索，或於該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該等稅項申索。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方已同意個別及共同作出彌償，在任何時候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因投資武漢集裝箱引致或與該投資有關而在任何時候產生之所有申索、懲罰、損失、損害、負債、程序、訴訟、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無論是否因為或關於違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生效之目錄（已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目錄廢除）而任何該等成員公司目前或未來已產生或承受或可能產生或可能承受）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需要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薦人

東英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新股）、酬金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註冊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之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時之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c) 一般情況

潛在之股份持有人對其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各董事、賣方、東英、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均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及妥為組建之開辦費用約19,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周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起人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獲支付或獲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人士之資格**

在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載列如下：

專業人士	資格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國際測量師及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東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之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1類(買賣證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湖北估值師	中國土地及物業估值師

## 專業人士同意書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東英及湖北估值師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向任何董事、獲提名董事、發起人或專業人士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及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可或已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干擾。

## 賣方之詳細資料

倘東英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賣方將配售最多18,000,000股股份。賣方為 Unbeatab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實益擁有，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Unbeatabl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